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文件

浙大物理发〔2024〕1号

物理学院关于临近退休导师招收研究生 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临近退休导师，即该导师在人力资源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无法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需年度审核。导师每年均须由本人登

录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和提交。学院(系)严格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及学院(系)实施细则要求,根据再次申请流程对导师的履职能力进行年度审核后,将审核通过的申请统一归档。

第四条 招生资格确定后,学院教育学科根据规定退休年龄编制招生目录。时间计算方式:从学生入学当年9月开始计算,直博生5年、硕博连读生从硕士入学开始5年、普博3.5年、硕士生2.5年。

第五条 在人力资源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无法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延长招生资格的,应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成立由本人和至少一位合作导师构成的导师组,共同承担指导学生的工作。合作导师应该具有相应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且在人力资源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导师本人应填写并提交《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延长招生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经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及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定。

第七条 表决通过后,该导师名下拟录取的学生应在签署双

向选择表上要求导师组的导师同时签字。学生入学后由教育学科在系统录入导师组信息。

第八条 导师办理退休前，若名下还有学籍未终结的学生，须将学生转入合作导师名下，方可办理退休。原导师可以以合作导师的名义继续共同指导学生至其毕业。转导师的流程需由学生主动申请转导师，申请表打印后本人签字，并请转出导师和转入导师签字后交教育学科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

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延长招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工号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				
出生年月		退休时间				
工作单位(院、所)						
主要研究方向						
近 五 年 科 研 情 况 （2019-06 至 2024-05）						
汇 总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被 SSCI、AHCI、SCI、CCF A 收录论文或在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_____篇，被 TOP 期刊收录_____篇；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教材_____部。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_____项，部（省）级_____项；发明专利_____项。					
	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共_____项（其中：国家级_____项，省部级_____项）；科研经费实际到款共_____万元，其中纵向项目_____万元。					
	近五年指导研究生姓名：					
最有代表性的论文、专著和获奖成果等	序号	成果（论文、专著、获奖）名称	颁奖部门或发表刊物、出版单位和时间	论文类别或奖励级别和等级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获奖排名	影响因子
	1					
	2					
	3					
	4					
	5					
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到款经费（万元）	项目级别
	1					
	2					

	3					
	4					
	5					
申请 延长 招生 资格 原有						
合作 导师 以及 合作 基础						
本人并承诺若在办理退休前学生学籍尚未终结,将协助学生转入导师组其他导师名下。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作导师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请者所在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情况						
应到学科委员人数		实到学科委员人数		同意票数		其它票数
审 核 意 见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情况				
应到学部委员人数		实到学部委员人数	同意票数	其它票数
审 核 意 见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理学部，各研究所（中心），各科室。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党政办公室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